

1922

通德爲招待員、陳世奎·惠臨·沈鍾鈞爲
等爲會員、大公幼男爵·宇佐彌·寬爾山
四郎爲會員、開日本委員井出繁三郎及
定於本月十三日首途、预定五月五日搭
良輸辦法、以謀搭客運貨之便利。蓋
以前、搭客貨物頗取種種之不便、故此次
此種弊端、前四年間因過于便當之故、
舉行、更可增加
八萬元之多。

餘各員亦於是時陸續來京、至於此會之
良輸辦法、以謀搭客運貨之便利。蓋
以前、搭客貨物頗取種種之不便、故此次
此種弊端、前四年間因過于便當之故、
舉行、更可增加
八萬元之多。

皆爲鄂人、表面稱稱鄂人、而實際
矣佩子、凡屬中國人、無
之交換、與之支
之各機關、如郵局、郵政司、鐵路局、海關
通各機關、如漢口郵政司、鐵路局、海關
話局長、皆身在道去職、而易以已之
在職留交通各機關之收入、送與交部抬
最近又因強

申報索引

此事經
之猶疑
謂所統
湘陰安
還街巷、
夜探總黨
混成旅伍
返、(官廳
紙布及其他
警察始閉城
信前說之非虛
在北門一僻巷
隊查緝、誤亂之
廳除仍令警察
福源、

七八等日、破獲外密接團匪起、(一資助內朱紹棟內、捕
獲僑警長高桂棠
及民也頭領有光下件、(二平賊副警長
劉明焰、僞連長陳樹生、供稱本白水至總司令
主、九日已將高劉陳三人斬決、此項風潮、遂平息、

退地點、李哥莊、南兵、膠東、鄒、小隊、女
駐台子、派遺地點、(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二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三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四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五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六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七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八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九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二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三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四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五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六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八)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七十九)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一)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二)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三)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四)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五)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六)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隊長任、(一百八十七)敵軍、第五小隊
旗保

申報索引

1922

上海書店出版社

1922年《申报索引》编纂者

罗友松 周茹燕 黄慎玮 邓小昭 王丽文 宓 浩 何维珍 朱 岩 钱崇豪
仇永明 孔祥骅 黄秀文 张丽水 吕雪华 路 刁 阮德意 黄继军

本分册责任编辑：倪百贤

凡例

- 一、本索引以 1872 年 4 月至 1949 年 5 月的全部《申报》为对象，以年度为单位，逐年编纂。
- 二、以新闻资料的分类索引为主要检索手段，人名索引为辅助检索手段，《自然谈》篇目及其作者索引为专刊检索手段。
- 三、采用申报索引编委会编制的“申报索引分类表”归类排列，“申报索引分类表”分大、小若干级类目。大类包括：A 政治，B 军事，C 外交，D 经济，E 文化，F 历史、地理，G 社会生活和 H 国际。大类下设子目二至三级。例如：A 政治，A 2 民国政治，A 23 北洋军阀政府，A 23.2 立法（国会），等等。因“分类表”经三次修订，故少部分目前略有改动。
- 四、以《申报》原标题或重新标引的标题为索引的题目。
- 五、同一主题资料较多或资料价值重大者，在类目下再设专题，例如：A 23.2 立法（国会）下设：——新国会，——各界对新国会的抵制，等等。
- 六、《申报》篇幅浩繁，内容庞杂，本索引主要选择有史料价值的资料编制索引。资料选录范围包括：
 1. 官方的公报、命令和对时局有影响的活动；
 2. 全世界或全国性之事件；
 3. 重大外交事件；
 4. 地方重要事件（上海地区史料酌情多收）；
 5. 各阶层人民群众的活动；
 6. 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党派的活动；
 7. 军阀、地方势力的重要活动；
 8. 重要经济资料和文化教育科技资料；
 9. 各种调查报告和统计资料；
 10. 中外各界著名人物的演讲、著述、活动以及他们的传记；
 11. 重要发明以及重要问题的讨论；

12. 连续性的报导和资料；
13. 具有代表性和特殊性的社会新闻；
14. 与重要史料有关的启事、广告；
15. 与我国有关的各国史料。

七、索引题目的标引法

1. 对无标题的资料，在辨析资料主题的基础上，用短语或短句组成精炼题目。
2. 原标题能表达资料主题涵义的，原标题照录；原标题不明确的，按主题涵义加以修改。
3. 原标题由眉题、主标题和副标题构成的复合标题，仅保留反映资料主题涵义的标题，并按1款要求修改。
4. 凡标引及修改的题目应力求保持原报的历史面目。
5. 署名文章标题照录，若标题不能表达文章主题，在标题后加“〔 〕”说明。

八、索引的著录法

1. 著录款目顺序为：

标题 责任者(著、译、编等) 影印本编号 页码 版区

例：青岛问题之悲观 心危 158-22(1)

2. 影印本编号、页码及版区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版区按各栏的实际顺序为序，从上至下，分别为1,2,3,4,5,6……

九、人名索引的收录范围是：

1. 中央政府次长以上官员、将级军官、驻外公使、大使、特使、专使等；
2. 省市级军政机关、议会主要负责人；
3. 全国性政党、全国及省市级各种政治、学术、群众团体负责人；
4. 在中国近现代史上有一定影响的各界著名人士；
5. 驻华外交使节，来华特使、专使等；
6. 对中国近现代史和世界近现代史有一定影响的外国著名人士；
7. 凡收入资料索引的文章之作者名。

人名索引按姓名第一个字的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姓名后注明出处。如系作者名注明“（作）”字，如系外国人注明国籍，并加括号。

十、《自由谈》是《申报》中时间最长的副刊，影响较大，因此特编《自由谈》的篇名目录和作者索引。

十一、索引后附“影印本编号、页码与《申报》出版日期对照表”，供读者查对资料的刊载日期。

1922年(民国十一年,壬戌年)大事记

- 1月 1日 湖南省宪公布。
△ 段芝贵、张树元等“安福罪魁”由参谋总长张怀芝呈准免予通缉讯办。
- 1月 2日 在华盛顿之中国国民代表抗议北京政府与日本直接交涉山东问题,要求废除“二十一条”。
- 1月 5日 我国在华会远东委员会提出之关税案于本日议决。
△ 吴佩孚电劾梁阁。20日北京国民外交联合会等四十余团体通电宣布梁士诒十大罪状。
- 1月 7日 全国旅沪各界通电反对鲁案直接交涉和借日款赎路。
- 1月 9日 孙中山以大总统名义宣布徐世昌、梁士诒罪状。
- 1月 10日 苏俄代表赴外交部会商归还库伦、恰克图事宜。
- 1月 11日 广州政府召开军事会议,确定北伐方案。
- 1月 12日 香港中国海员因要求加薪遭拒绝,举行大罢工。2月1日香港政府封闭中华海员工业联合总会,海员罢工风潮扩大。
- 1月 13日 孙中山电令云南顾品珍等出发北伐。
- 1月 14日 北京外交联合会要求外交部依民意备款赎路。17日全国商教联合会等六团体组织之救国赎路集金会成立。
- 1月 17日 赵恒惕枪杀湖南工人领袖黄爱、庞人铨,封闭湖南劳工会及《劳工周刊》。2月9日中国工会上海总部要求罢斥赵恒惕,为黄、庞鸣冤。
- 1月 19日 外交部复英使,提出我国关于中英西藏交涉之主张。
△ 外交部、交通部会商收回外国在华邮局办法。
- 1月 20日 共产国际在莫斯科召开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王烬美、瞿秋白等参加。列宁在大会期间接见了中国共产党代表团,谈及国民党、共产党合作之可能性。
- 1月 22日 汉口江岸京汉铁路工人俱乐部成立。
- 1月 25日 梁士诒请假,颜惠庆暂代。
- 1月 26日 财政部与国内外银行团签定九千六百万盐余公债,吴佩孚等先后通电

- 反对。
- △ 伍廷芳照会美政府,请求承认南方政府。
- 1月31日 中日鲁案谈判结束。外交部公布鲁案交涉经过。正约、附约及会议记录均于2月4日在华盛顿签字。
- 2月1日 关内奉军总司令部召开紧急会议,通知各师、旅准备粮服听令。
- △ 华会全体大会通过中国铁路统一、外国无线电台移交中国、外国军警撤退等有关中国议决案。
- 2月2日 华会讨论中国要求废除“二十一条”问题。
- △ 张作霖电请拒绝中东路共管。
- 2月3日 孙中山下令北伐。
- 2月6日 九国公约在华会批准公布。24日上海国民外交大会宣言反对。
- 2月7日 留法勤工俭学学生召开代表大会,王若飞、周恩来、蔡和森、赵世炎、向警予、蔡畅、李富春、李维汉、聂荣臻等参加大会,要求“吃饭权、工作权、求学权”。次日又到中国驻法公使馆游行。
- 2月9日 广州政府国务会议议决,否认华会关于山东问题之签字。
- 2月11日 上海三新纱厂六千余工人罢工。
- △ 徐世昌公布“九六公债条例”。
- 2月14日 外交部拒绝海参崴政府承袭旧俄在华权利要求。
- 2月15日 外交部宣布华会关于中国之议决案。
- △ 国民监督财政会在北京成立。
- 2月18日 教育部全体职员开索薪大会。
- 2月19日 北大马克思学说研究会举行第一次公开讲演会,李大钊讲马克思经济学说。
- 2月20、21日 张作霖、段祺瑞先后派代表赴粤与孙中山商议讨直。
- 2月23日 直系召开洛阳会议,甘、陕、鄂、赣、苏、鲁、豫、直八省代表一致主张对奉坚持到底,对广州政府希其缓和北伐。
- 2月24日 广州政府严禁蓄婢。
- 2月27日 孙中山在桂林举行北伐誓师典礼。
- 2月28日 中俄中东路协定成立,由中国收回管理。
- 3月3日 徐世昌特任王正廷为鲁案善后督办。
- 3月4日 香港发生“沙田惨案”。
- 3月7日 董康根据“犯赃条例”向北京政府呈报历届财政当局弊端八款,请交法庭惩办。
- 3月8日 香港海员罢工经过十六天的斗争,取得完全胜利。
- 3月10日 吴佩孚通电声明反对梁士诒等五点。
- △ 川、滇、黔、湘、陕五省在重庆开第一次联合会,讨论联省自治等问题。

- 3月11日 孙中山发表关于北伐和奉直问题的宣言。
- 3月14日 广州国会召开非常会议，致电英国抗议沙田事件。
- 3月16日 关于交还威海卫之交涉，中英决定在伦敦谈判，顾维钧前往出席。
- 3月17日 外交、内务、财政、农商、交通五部共同规定“胶济铁路定为民有办法大纲”。
- 3月19日 上海纺织工会浦东分会举行成立大会，李启汉、陈独秀、邵力子讲话。
- 3月21日 外交部抗议吉林六道沟日警深夜侵入垦民村庄拘捕伤杀村民。
- 3月22日 湖南各公团电吴佩孚等，要求所有驻岳直军退出，以“完成湘自治”。
- 3月26日 孙中山在桂林大本营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变更北伐计划，令全军返粤。
- 3月28日 中日胶济铁路沿线撤兵协定签字。
- 4月3日 十一省直系军阀头目云集洛阳，商讨对奉作战计划。
△ 陕南连年灾祲，灾民数逾百万。
- 4月8日 徐世昌特任周自齐署理国务总理。
- 4月9日 奉军开始入关。
- 4月13日 直系军官在保定开会，决定：“放弃天津，固守保（定）、郑（州），衅不我开，取攻势防御。”
- 4月14日 驻京英使向外交部提出交还威海卫条件。
- 4月15日 上海俄灾赈济会发起举行游行大会。
- 4月16日 孙中山在梧州召开扩大军事会议，决定出师江西，设大本营于韶关。
△ 上海浦东日华纱厂四千余工人罢工。
- 4月17日 外交部照会驻京使团，申明中东路主权问题。
- 4月21日 孙中山免去陈炯明粤军总司令、省长及所兼内务部长职务，专任陆军部长；所属海陆军直辖于大元帅。
△ 吴佩孚、齐燮元、陈光远、田中玉、冯玉祥等联名通电对奉宣战。
- 4月25日 吴佩孚、齐燮元、冯玉祥等联名通电，宣布“张作霖祸国殃民十大罪状”。
- 4月26日 徐世昌下令奉直双方军队撤回原防，不得进入北京城。29日令曹锟张作霖等督饬所属军队立即停止攻击。
- 4月27日 张作霖通电历数吴佩孚罪状。
- 4月29日 直奉两军分三路同时开始大战。
- 4月30日 徐世昌批准解决山东悬案条约。
- 5月1日 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正式成立，并举行马克思诞生纪念大会。
△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在广州开幕。
- 5月2日 北伐军在广州东校场举行北伐誓师典礼，孙中山亲临授旗。
- 5月4日 孙中山下令讨伐徐世昌。
- 5月5日 长沙马克思学说研究社召开马克思诞生一百零四周年纪念大会，会上毛泽东讲演《共产党与中国》。
△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广州召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

- 5月6日 胶济路沿线日军撤退,我国接防事宜办理完竣。
 △ 中华民国八团体国是会议在上海开幕。
- 5月8日 孙中山于大本营下讨伐总攻击令,令北伐军分三路向江西进军。
- 5月10日 徐世昌令:东三省巡阅使、奉天督军兼省长张作霖免去本兼各职,听候查办。
- 5月11日 全国劳动联合大会在广州开会。
- 5月14日 吴佩孚致电各省直系督军征求恢复旧国会意见,并拥黎元洪复位。
- 5月19日 奉天省议会宣布东北三省实行联省自治,举张作霖为三省保安总司令兼奉天省长。
 △ 直军攻入滦州,奉军全部败退出关。
- 5月22日 蔡元培、熊希龄、梁启超电复曹锟、吴佩孚,赞成恢复六年旧国会,速成宪法。
 △ 陈光远急电徐世昌:粤北伐军三路进逼,请拨饷械并派援军。
- 5月24日 十一省民八议员联合发出通电,反对恢复六年国会。
- 5月28日 澳门发生葡兵残杀华人事件,29日爆发全澳大罢工。
 △ 曹锟、吴佩孚电请黎元洪复职。
- 6月2日 孙中山在广州巡视观音山,发觉陈炯明部有谋叛布置。
 △ 徐世昌发布辞职令。
 △ 中日《解决山东悬案条约》换文。
- 6月3日 孙中山通电反对黎元洪复任总统,表示应由护法政府承继法统。
 △ 张作霖宣布东三省自治。
 △ 广州政府为葡兵惨杀华工事向葡领提出最后警告。
- 6月5日 上海全国各界联合会等团体反对黎元洪上台,拥护孙中山任总统。
- 6月6日 黎元洪通电提出“废督裁兵”作为复职条件。
- 6月7日 孙中山在广州发表《工兵计划宣言》。
- 6月11日 黎元洪入京就职,暂行大总统职权。
- 6月12日 孙中山向广州各报记者阐述北伐问题,并揭露陈炯明阴谋篡权。
- 6月13日 黎元洪宣布撤销民国六年6月12日之解散国会令。
 △ 北伐军攻克赣州,检获陈炯明与吴佩孚、陈光远图谋夹击北伐军的来往密电数件。
- 6月15日 北伐军在韶关大本营举行军事会议,决定第二期作战计划。
 △ 中共中央发表《第一次对时局的宣言》。
- 6月16日 陈炯明叛变,派军队围攻总统府,孙中山脱险,登楚豫舰。
- 6月17日 孙中山转登永丰舰率海军炮击白云山叛军总部。
 △ 奉直双方签定和约。
- 6月27日 北京政府财政部发行“九六公债”。

- 6月28日 吉林头道沟日本领事分馆遭到武装袭击,日方提出抗议,并派警进驻头道沟。
- 6月29日 孙中山拒绝黎元洪电邀北上之请,坚持戡平叛乱。
△ 鲁案中日联合委员会第一部委员会议决,青岛海关完全归中国管理。
- 7月1日 内阁总理颜惠庆通电就职。
- 7月2日 北伐军回师入粤讨伐陈炯明。
- 7月3日 中华教育改进社在山东省开会,蔡元培致开幕词。
- 7月4日 北京政府组织之清理财政委员会召开紧急会议,通过十六条议案。
- 7月6日 蔡元培、梁启超等请求将俄国退还之庚子赔款拨作教育经费。
- 7月8日 上海各路商界联合会通电反对北京政府秘密进行四路大借款。
△ 北京政府与法国公使签定中法实业银行新约。
- 7月11日 全国财政讨论委员会开幕。
- 7月12日 北京成立女权同盟会。
- 7月15日 陆军、内务、财政、农商等部职员向董康索薪遭辱骂,愤而殴董。
△ 吴佩孚召开洛阳会议,决定援赣。
- 7月18日 劳动组合书记部被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捕房封闭。不久,书记部迁至北京,设立总部。
- 7月22日 北京报界开会议决,向国会请愿取消出版法。
- 7月24日 北京政府陆军部直辖八机关职员派代表开会,要求财政部发欠薪。
- 7月26日 全国财政讨论委员会开会议决关税收入用途和公债基金问题。
△ “八团体国是会议”在上海召开国宪草议委员会。
- 7月27日 吉林市各界二千余人集会,抗议日本修筑天图铁路及在哈埠设立交易所,办滨江电车。
- 7月29日 北伐军在韶关失利,全线退却。
- 本月 中国共产党在上海召开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
- 8月3日 北京女子参政协进会成立。
- 8月5日 黎元洪特任唐绍仪署国务总理,未到任前由王宠惠兼代。
- 8月6日 吴佩孚通电反对唐绍仪组阁。
- 8月9日 孙中山离永丰舰赴香港,10日由港赴沪。
△ 陈独秀在上海住宅被捕。
- 8月10日 旧国会开第一次宪法审议会议,修改民国六年草案之地方制度一章。
△ 彭湃领导的海陆丰农民协会成立。
- 8月14日 黎元洪派黎澍、刘钟秀二次赴沪请孙中山北上。
△ 京绥铁路职工请愿,反对高恩洪与美商订立出卖主权之京绥路借款合同。
- 8月15日 孙中山在上海发表宣言,宣布陈炯明叛变始末,并表示对于今后统一之意见。

- △ 苏俄政府代表越飞会晤顾维钧，递交国书。20日发表宣言，表示愿归还库伦。
- 8月17日 北京国立八校校长蔡元培等向高恩洪索取积欠教育经费无结果，多次提出辞职呈。
- △ 华工被日本政府驱逐，至9月28日，先后被逐华工有十三批。
- 8月20日 河南赵倜旧部三千人攻克商邱，全城被劫。
- 8月23日 北京政府组织之国民监督财政委员会公布北京政府财政情况。
- 8月24日 长辛店三千多铁路工人在工人俱乐部领导下举行罢工。
- 8月25日 苏俄代表越飞在李大钊、林伯渠陪同下与孙中山会晤，商讨当前远东局势与中国革命等问题。
- 8月26日 国会宪法审议会通过各省于不抵触范围内得自制省宪。
- 8月30日 甘肃固原发生强烈地震，损失甚重。
- 9月1日 黎元洪指令：将第一届国会议员因政治关系被通缉之原案一律撤销。
- 9月2日 阎锡山在太原召集山西全省村范大会。
- 9月4日 孙中山在沪召集各省国民党负责人会议，讨论国民党改组问题。
- 9月7日 北京女权运动同盟会向国会正式提出请愿书，要求宪法规定男女平等，恢复女子一切权利。
- 9月9日 财政、农商两部召集之全国关税研究会开会。
- 9月11日 黎元洪指令：京师教育经费由关税项下拨付。
- 9月12日 关税研究会议决民国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裁厘，并免除出口税。
- 9月13日 中共中央机关报《向导》周报在上海创刊。
- △ 安源路矿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增加工资举行罢工。
- 9月16日 陈炯明复任粤军总司令。
- 9月18日 孙中山发出《致本党同志述陈变始末及今后方针书》。
- 9月19日 黎元洪特任王宠惠署国务总理。
- 9月20日 教育部召开学制会议。
- 9月25日 黎元洪公布《民国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债条例》。
- △ 外交部照会越飞，促苏俄撤退外蒙驻军及税卡。
- 9月27日 全国司法会议在上海开幕。
- 9月28日 上海浦东纺织业工会被警厅查封。10月4日上海各工团联席会议向省长请愿要求启封。
- 10月1日 赵恒惕依省宪法被选为湖南省长。
- 10月2日 徐树铮设立“建国军政制置府”。
- △ 接收威海卫中英会议在威海卫召开。
- 10月3日 外交部通知驻京各国公使，新修税则定本年12月1日起施行。
- 10月4日 北京四十余团体联合召开国民裁兵运动大会。

- 10月11日 北京国务院会议决定对闽下讨伐令。
- 10月12日 北京国务会议决定内阁总辞职。
 △ 第八届全国教育联合会在济南开幕。
- 10月13日 外交部向驻京日使抗议海参威日军私售军械于张作霖。
- 10月14日 黎元洪令：前国务总理伍廷芳着特给治丧费一万元，生平事迹宣付国史馆立传。
 △ 北京七十二团体代表蔡元培、林长民等请愿废止“警察条约”。
- 10月18日 陈炯明与吴佩孚勾结，下令攻闽。
- 10月21日 厦门海后滩悬案交涉善后办法四条，由厦门交涉员与英国领事在厦签字。
 △ 开滦煤矿工人联合唐山、赵各庄、林西、唐家庄四矿工人举行总罢工。
- 10月24日 黎元洪下令讨伐徐树铮，任命李厚基为讨逆总司令、萨镇冰为副司令。
 △ 外交部照会驻京日使，声明日本与奉天所订天图路契约未经中央认可，不能有效。
 △ 外交部就澳门葡兵惨杀华商一事，向驻京葡使提出交涉。
- 10月25日 日军全部退出海参威，苏俄军队占领。
- 10月28日 北京政府所组织之“政治讨论会”开幕。
- 10月29日 北京五十余团体在北京大学开会，组织“撤销治安警察法大同盟”。
 △ 许崇智、李福林、黄大伟通电，宣布奉孙中山令，就任东路讨伐陈炯明军一、二、三路司令。
- 本 月 高恩洪宣布，截至今年底所负外债已达七万万元以上。
- 11月1日 黎元洪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
- 11月2日 徐树铮离闽，建国军政制置府取消。
 △ 山东外交协会呈请政府对鲁案提出取消永租权等六项要求。
- 11月3日 越飞照会外交部，除苏俄外，各国均无权与闻中东铁路。
 △ 河南赵杰、宝德全等旧部流窜成匪，是日洗劫颍州（阜阳）。
- 11月5日 中国各省区民治运动总联合会第一次职员会议通过章程大纲及宣言。
- 11月6日 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工人六千余人罢工。
- 11月10日 北京言论自由期成会成立。
- 11月12日 滇各公团召开万余人之国民大会，抗议英国强占片马。
- 11月14日 外交部照会越飞，抗议苏蒙订约。
- 11月16日 曹锟等要求维持惩治盗匪法。
- 11月17日 张作霖拟定中东路护路计划。
- 11月18日 黎元洪下令逮捕财长罗文干。
- 11月19日 阁员诘问黎元洪逮捕罗文干理由及指责其不合法。
- 11月20日 众院通过查办罗文干丧权祸国、纳贿渎职案及奥款合同无效案。
- 11月22日 王正廷出席众议院报告鲁案两部情况。

- 11月23日 曹锟通电攻击罗文干签定奥款合同丧权卖国,列举五罪。
- 11月24日 英使照会外交部,决于下年1月1日撤消在华邮局。
- 11月25日 吴佩孚赞成对罗案依法办理。
- 11月29日 黎元洪特任汪大燮署国务总理。
- 12月1日 鲁案细目协定(即第一部)签字。
△ 旅京鲁人、鲁各团体代表及鲁学生数百人包围外交部,力阻鲁案签字。
- 12月2日 曹锟通电反对汪阁。
- 12月5日 鲁案铁路细目协定(即第二部)签字。
- 12月7日 沪全国各界联合会通电否定鲁案协定。
- 12月9日 中日邮政会议签订互换邮件等四项协定。
- 12月10日 汉冶萍总工会成立。
- 12月11日 黎元洪特任王正廷兼代国务总理。
- 12月15日 驻京法使照会外交部,在华法邮局12月31日撤消。
△ 青岛日军司令部撤消,日军撤离。
- 12月16日 外交部向越飞抗议:远东革命委员会宣告中东铁路地区在其领土权范围之内,实属蔑视中国主权。
- 12月17日 伍廷芳追悼大会在沪举行。
- 12月22日 驻京英使致外交部照会,将英庚款余额退还中国。
- 12月23日 宪法起草会三读通过国权章及地方制度章,即提交宪法会议。
- 12月24日 北京成立救国联合会。
- 12月30日 黎元洪公布教育基金委员会条例凡十三条。

目 录

凡例	1
1922 年大事记	3
1922 年分类目录	11
正文	1
附录	
人名索引	337
《自由谈》篇名目录	395
《自由谈》作者索引	417
影印本编号、页码与《申报》出版日期对照表	451

1922 年分类目录

A 政 治

A 2 民国政治	1
统一问题	1
联省自治(各省、地区自治问题见 A 23.9 地方政治)	4
A 23 北洋军阀政府	5
北方政局总观	5
——国是会议	7
直系军阀	8
——曹锟	8
——保定派与组阁	9
——保定祝寿	9
——保定会议	9
——曹锐	9
——吴佩孚	10
——外人外报论吴佩孚	12
——冯玉祥	12
——孙传芳	13
奉系军阀	13
——张作霖	13
——张作霖截税扣车事件	16
——海参崴军械案	16
皖系军阀段祺瑞(含安福活动)	16
A 23.1 总统	17
徐世昌任总统时期	17
——政务活动(含退职经过)	17
——嘉奖令	19
——任命令	19
——免职令	20

——授衔令	20
黎元洪任总统时期	21
——黎元洪复职	21
——政务活动	24
——嘉奖令	26
——任免令	27
——授衔令	29
A 23.2 立法(国会)	30
国会	30
——参议院	32
——众议院	32
立法问题	33
——宪法会议与制宪	33
——中华民国宪法草案	34
——宪法审议会(含修正宪法)	34
——国会提案	34
国会问题	35
——旧国会之恢复	35
——民八、民六之争	37
——旅沪议员活动	37
——各地各派议员	37
A 23.3 中央各院、部、署(财政部困难及董康 查债见 D 21 财政部)	38
国务院及各部、署行政事务	38
——阁议	39
——任免决定	40
各届内阁变动	40
——梁士诒内阁	40
——关于梁阁之评论	40

——吴佩孚等反对梁阁	41	——模范省状况	65
——各省各界人士反对梁阁	41	——自治问题	65
——梁阁倒台面面观	42	——五十万人之示威活动	65
——梁士诒出洋	43	东三省(辽宁、吉林、黑龙江)	65
——内阁危机与王士珍、鲍贵卿、周自齐、 颜惠庆四阁之交替	43	——省长	66
——王宠惠内阁(含唐阁案)	46	——议会	66
——汪大燮内阁	49	——制宪	66
——张绍曾内阁(含王正廷代阁)	50	——杂讯	66
财长张弧辞职与被查办	51	陕西	67
财、交两长之更替	52	甘肃	67
索薪问题	52	——省长	67
——中央各院部之索薪风潮	52	——议会	67
——董康被殴	53	——督军	67
罗文干案(暨高恩洪案)	53	——杂讯	68
A 23.4 司法	55	宁夏	68
全国司法会议	55	新疆	68
司法部与司法行政	56	山东	68
惩治盗匪法	56	——省长	68
监狱与狱潮	56	——议会	68
法律知识与言论	57	——鲁人反对田中玉	69
案件	60	——杂讯	69
——曹汝霖、陆宗舆、钟世铭案等	60	江苏	69
——招商局查办案	60	——省长	69
——上海席上珍案件	60	——政务	70
——张欣生毒父案	61	——自治与县议员联合会	70
——其他案件	61	——苏社大会	71
律师	61	——议会与议员活动	71
司法界之索薪	62	——苏督齐燮元	72
A 23.6 警察、情报机构	62	——旅京苏人活动	72
A 23.9 地方政治	62	上海	72
各省、市政局概述	62	——韩紫石省长抵沪	72
各省自治	63	——地方自治	73
北京	63	——淞沪警厅	73
直隶(含天津)	63	——沪海道尹擅委事件	73
——省长问题	64	——国庆纪念	73
——直人驱曹锐	64	——杂讯	74
热河、察哈尔、绥远	64	安徽	74
山西	64	——省长	75
——阎锡山新政	64	——反对张文生	75
		——废督、易督与反对马联甲	76

——议会	76	——省长	88
——杂讯	77	——杂讯	88
浙江	77	四川	88
——省长	77	——省长	89
——议会	77	——刘湘辞职	89
——浙宪审查会纪	78	——议会与制宪	89
——地方自治	78	——川省民政善后会议	89
——废督与卢永祥	78	——杂讯	90
——杂讯	78	贵州	90
江西	79	A 24 广东政府	90
——省长问题	79	陈炯明叛乱,孙中山登永丰舰指挥平叛	90
——议会	80	陈炯明叛变后的军阀活动	93
——赣民自治促进会	80	A 24.1 孙中山大总统的命令与活动(孙中山到上海活动见 A 42 国民党)	93
——赣人反蔡与停战活动	80	A 24.2 国会	95
——蔡成勋拒文群赴任	81	A 24.3 政府各院、部、署	95
——杂讯	81	——伍廷芳逝世	97
福建(参见 B 21 军阀战争——闽省战事)	81	A 24.4 司法	97
——省长	81	A 24.9 地方政治	98
——萨镇冰长闽	81	广东	98
——议会	82	——省长	98
——杂讯	82	云南	98
河南	82	A 28 政论	99
——省长	82	外人、外报论中国	104
——赵倜免职	82	A 29 其他	104
湖北	83	清室和溥仪活动	104
——省长	83	A 3 群众运动与组织	105
——拒迎汤芗铭风潮	83	A 31 学生运动与组织	105
——制宪运动	84	北京	105
——杂讯	84	河北	105
湖南	84	上海	106
——省长	84	山东、江苏	106
——湘新政府成立	85	安徽、浙江	107
——七司竞选	85	江西、福建	107
——议会	86	湖北、湖南、广东	108
——湘宪公布	87	四川	108
——赵恒惕与长沙炸弹案	87	其他地区	108
——湘人和平运动	87	A 32 工人运动与组织	109
——杂讯	87		
广西	87		